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 專業類系所 評鑑相關表冊

(適用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此頁為說明文字，下載後請刪除，封面從下頁(含加蓋關防)開始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

專業類系所 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請蓋關防)
系所名稱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此份文件請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瀏覽、下載，以紙本形式繳交，實地評鑑當日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此段落文字請刪除)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

專業類系所 基本資料表

目 錄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1
表 1-1 經費支出資料表.....	1
表 1-2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2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3
表 2-1 教師人數統計表.....	3
表 2-2 系所實際開課學分數資料明細表.....	5
表 2-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6
表 2-4 專任教師進修資料明細表.....	7
表 2-5 專任教師參與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8
表 2-6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明細表.....	10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11
表 3-1 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11
表 3-2 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13
表 3-3 在學學生休學、退學、延畢及轉學統計表.....	15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16
表 4-1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16
表 4-2 專任教師執行政府部會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18
表 4-3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	20
表 4-4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22
表 4-5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23
表 4-6 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24
表 4-7 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明細表.....	26
表 4-8 專任教師獲獎與榮譽資料表.....	27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28
表 5-1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28
表 5-2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資料表	30
表 5-3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32

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表 1-1 經費支出資料表

(學)年 度	單位 名稱	設備費支出 總金額(元)		業務費支出 總金額(元)		旅運費支出 總金額(元)		圖書資料費支出 總金額(元)		總計(元)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 個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個 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個 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系(科所)個 別經費	教育部 獎勵補助款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公校以「年度」101年1月1日到103年12月31日資料為準；私校以「學年度」101年8月1日到104年7月31日資料為準。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 3 系(科所)個別經費之計算，以實際系(科所)的收入、支出為主，教師個人計畫案經費不計入本表。
- 4 「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係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相關款項，例如教育部補助款、獎助款...等。
- 5 總計：即「設備費支出總金額」+「業務費支出總金額」+「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
- 6 「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以上之支出總額。「報廢」金額不列入填寫。若 A 系的設備移轉到 B 系，則其設備費以決算書為主。
- 7 「業務費」：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包含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等)。若系(科所)下另有專案計畫，如重點特色計畫...等，則專案助理之薪資認列以決算書為主。
- 8 「旅運費」：旅運費支出總金額依學校決算書及公文為主。
- 9 「圖書資料費」：購買圖書資料之費用。若系(科所)之圖書經費已列於圖書館統籌，則不計入本表。
- 10 「設備費支出總金額」、「業務費支出總金額」、「旅運費支出總金額」、「圖書資料費支出總金額」等四項欄位依「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分別加總「系(科所)個別經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 11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1-2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必修	校外必修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 3 畢業學分結構以該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資料為準。
- 4 畢業專業學分數：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不含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 5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包含「通識核心科目」、「分類通識」、「通識(興趣)選修」與「共同/一般科目」的學分數。亦含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 6 畢業實習學分數：依學校正式通過之課程表學分數中所列之實習(驗)之學分數；其中 101 學年度(含)以後配合定義及欄位調整分校內必修與校外必修實習學分。
 - a 校內實習之認定：依學校正式通過之課程表學分數中所列之實習(驗)學分數。
 - b 校外實習之認定：該實習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亦即該課程均在校外實習)者。
 - c 統一將「畢業專業學分數」中的「實習學分數」認列為「畢業實習學分數」。
- 7 其他畢業學分數：含「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 8 畢業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 9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表 2-1 教師人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	專任教師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3/21前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3/21前助教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	兼任教師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 3 專任/兼任教師總人數：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其中「其他」人數中包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與「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 4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5 教師職級計數以「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取低者；專業技術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聘書職級」為主。
- 6 兼任教師以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才予採計。
- 7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以兼任教師列計。
- 8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2 系所實際開課學分數資料明細表

開課單位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教師	專/兼任	學術專長及研究	總授課時數(每週)	總開課學分數	總實習時數(每週)	課程名稱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及「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3 本表認列正規課程，寒暑修等重補修課程不列計。
- 4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課程。
- 5 總授課時數(每週)：係加總「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中該教師該學期之「授課時數(每週)」。係該教師之實際授課時數，包含指導學生實習之時數。
- 6 總開課學分數：係加總「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中該教師該學期之「開課學分數」。
- 7 總實習時數(每週)：係加總「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中該教師該學期之「實習時數(每週)」。
- 8 課程名稱係為列舉該教師於該開課單位該學期實際開設之所有課程名稱。
- 9 若同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則該課程名稱會依教師多筆呈列。
- 10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11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2-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開課單位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總時數(整學期)	補助與否	補助單位	補助類型	業界教師姓名	業界教師任職單位	業界教師職稱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整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 3 開課總時數(整學期)：該課程之開課總時數，係以整學期為單位計算。
- 4 補助與否：指此課程經費來源是否有申請補助。
- 5 補助單位：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所申請之所屬機關分類，例如：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勞委會等。
- 6 補助類型：依「補助單位」之項目填寫，例如：「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就業學程」等。
- 7 業界教師姓名：具產業實務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業界教師亦可為校內兼任教師，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8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報期間之專職為主。
- 9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該校外業界教師實際上課之總時數。
- 10 產學合作教學為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本表包含適用私校獎補助經費核配要點辦法，其課程總時數若低於三分之一(含)以下之業界教師。
- 11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2-4 專任教師進修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進修項目	進修學校/系所/課程	主修領域	進修時間	學校辦理方式	補助來源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	進修狀態	校內簽約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 3 進修項目：教師之進修學位，分為「博士」、「碩士」、「學士」、「學分班」。
- 4 進修時間：包含「全時」、「部分」。
- 5 學校辦理方式：包含「留職停薪」、「減授鐘點」、「帶職帶薪」或「其他」。
- 6 補助來源：教師進修所獲得的補助來源，包含「教育部」、「本校提撥」、「國科會」、「基金會」、「學術機構」、「自費」、「其他」。
- 7 補助金額/補助項目：「補助金額」為補助情形為經費補助；「補助項目」為補助情形為其他補助。
- 8 進修狀態：包含「進修中」、「已完成」、「休學中」或「無法完成」。
- 9 校內簽約：「有」、「無」。
- 10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11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2-5 專任教師參與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教師參與人次		
		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會(含展覽)	研習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種類	活動地點	參與情形	時數	研習證明	學校補助情形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 3 統計表：加總該系(科所)專任教師其主辦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之人次。
100 學年度：列出該系(科所)專任教師所有辦理及參加學術專業活動情況；
101~102 學年度僅列出「活動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之資料。
(因 102 年 3 月才新增收集「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之資料)
- 4 種類：
 - a 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 b 作品發表會(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 c 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 5 參與情形：該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劃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
 - 6 時數：活動或課程時數可依【教師之議程或課程填寫實際時數】。
 - 7 研習證明：研習證明須有主辦單位提供之關防或蓋章；研習條須有主辦單位之關防或具有主辦單位主管之「職名章」，及參加者之姓名、參與活動名稱、日期等相關資料，可視為研習證明之佐證。研習證明若無署名參加者姓名，則無法判別是否為該校師資參與，須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否則無法列為研習證明之佐證資料。
 - 8 學校補助情形：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 9 填報以活動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 10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11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2-6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明細表

學年度/學期	單位名稱	專兼任	教師姓名	教師實務經驗狀態				
				工作機構	專職/兼職	職稱	工作起始日期	工作終止日期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3 教師實務經驗狀態：係指教師累計至基準日為止所有的國內外實務經驗資料，且僅呈現最近一期填報資料，若離職教師則呈現離職前最後一期填報資料。
 - a 工作機構：係指該實務經驗的工作機構名稱。
 - b 專職/兼職：該實務工作經驗職稱為「專職」或「兼職」。
 - c 起始日期：實務工作經驗起始日期。
 - d 終止日期：實務工作經驗終止日期。
- 4 實務經驗需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原則如下：
 - a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 b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
 - c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
 - d 曾在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
 - e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f 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g 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
- 5 本表包含該系(科所)內專任及兼任教師資料。
- 6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表 3-1 各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學期	五專 (日)	二專 (日)	二技 (日)	四技 (日)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學生總數	進修部 學生總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學期	二專 (夜)	二技 (夜)	四技 (夜)	碩士 在職專班	進修 專校	進修 學院	日夜間 學生總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3 本表係以學生之「入學身份」為填報基準。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數)，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亦含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 4 五專(日)=五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
- 5 二技(日)=二技(日)+二技(日)七年一貫。
- 6 二專(夜)=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
- 7 二技(夜)=二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
- 8 四技(夜)=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
- 9 日間部學生總數=五專(日)+二專(日)+二技(日)+四技(日)+碩士班+博士班。
- 10 進修部學生總數=二專(夜)+二技(夜)+四技(夜)+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11 日夜間學生總數=日間部學生總數+進修部學生總數。
- 12 博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整併為不分日夜間部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 13 各學生總數之計算不列計特殊專班學生。
- 14 本表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 15 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者，仍列入計算。

表 3-2 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制	學年度	入學第幾年	實習總時數	實習場所

明細表

單位名稱	學制	學年度	入學第幾年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佐證資料
				人數	學分數	人數	學分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及「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 3 實習定義：應為正式或長期固定或常態性質的才計算在內，其中所謂長期在外指至少一個學期不在學校。
- 4 統計表：實習總時數係指學生進行實習之總時數，包含附屬機構實習之時數。
- 5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以十月維護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當學年」或「分學年」全學年均在實習之學生。
 - a 非僅只限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實習之學生，亦為全學年在實習之學生。
 - b 若該生學年度修習之全部學分皆於校外實習，不論是否為單一課程或同一實習場合、合約，均屬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並合成一筆填報。

- c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人數，亦包含繁星/菁英管道入學人數及外籍生人數。
- 6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包含實習活動僅於寒、暑假期實施者。以十月維護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a 「部分學分實習學分數」之定義：即相對於全年實習而言，且此學分需全為實習課程。
- 7 實習場所：包含「校外實習」、「附屬機構實習」。102 學年度(含)以後實習場所增加統計「國外、海外」、「大陸、港澳地區」。
 - a 校外實習係指科系(科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 b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
 - c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則實習場所認列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8 佐證資料：係指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為合約、公函、其他可佐證資料，或是無佐證資料。。
- 9 在學學生只包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或特殊專班資料。
- 10 不包含雖開設實習課程，但未有實習行為者。

表 3-3 在學學生休學、退學、延畢及轉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制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當學期總延畢人數	當學期轉學（轉入）人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填表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到 104 年 7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 3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係指至學期末仍為「休學狀態」的學生人數，包含該學期新增及之前曾經休學且至學期末未復學者。
- 4 學期內退學人數：係指此學期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 5 當學期末總延畢人數：係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延畢生並具正式學籍且當年度填報基準日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者。
- 6 轉學(轉入)：係指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完成註冊並具正式學籍且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新轉入學生數。
- 7 不含特殊專班資料。

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表 4-1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參與各項服務之專任教師人次						其他
		擔任專業考試 命題委員	擔任學會行 政職務	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 審及評審	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 審及評審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 構顧問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構專業 委員會委員	

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服務機構	服務性質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3 101 學年度起資料蒐集範圍以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為主。
- 4 統計表：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中之「服務性質」分別加總該系(科所)參與之專任教師人數。
- 5 服務性質：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包含「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其中需有聘書、聘函或公文等相關佐證文件。
- 6 服務機構：係指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單位或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廠商名稱。
- 7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8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2 專任教師執行政府部會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政府機關		企業		其他單位		校內補助案		總計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執行 起始日期	執行 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計畫總金額 (元)	主要經費 來源	次要經費來 源單位名稱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3 件數、總金額：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中之「專案類型」分別計算「政府機關」、「企業」、「其他單位」、「校內補助案」，且為該系(科所)專任教師之總計。
- 4 統計表僅列計工作類別為「主持人」之件數。
- 5 專案類型：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契約。
 - a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包含 1.教育部計畫型獎助；2.政府產學計畫；3.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4.政府委訓計畫；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6.政府其他案件。
 - b 「企業」：係指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包含 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c 「其他單位」：係指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包含 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 d 「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包含 15.校內補助案。
- 6 工作類別：以合約上載明之資料為主，分為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 7 計畫總金額(元)：係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
- a 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出資金額。
 - b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則此欄不填。
 - c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
- 8 主要經費來源：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包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企業(公營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及其他學校)」、「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
- 9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係指經費來源有兩個以上，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10 不含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
- 11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12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3 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國內期刊論文 篇數	國際期刊論文 篇數	期刊論文總數		教師發表 平均篇數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論文 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 作者	是否具有 審稿制度	刊物名稱	發表 卷數	發表 期數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 3 統計表：僅採計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件數，若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為同一人時，僅列計為「第一作者」。
 - a 依「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分別加總專任教師之「國內期刊論文篇數」及「國際期刊論文篇數」，其中大陸地區(含港澳)列為「國際期刊論文」。101 年度開始蒐集「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 b 期刊論文總數：分別加總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篇數。
 - c 教師發表平均篇數：以「期刊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專任教師合計(上學期+下學期/2)。
- 4 明細表：
 - a 論文收錄分類：包含「SCI」、「SSCI」、「TSSCI」、「EI」、「SCIE」、「A&HCI」、「其他」。
 - b 作者順序：依照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包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c 通訊作者：係指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且須有佐證資料載明。

d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5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6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4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研討會論文總數	教師發表平均篇數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國家	舉行之城市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 3 統計表：僅採計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之件數。
 - a 依「舉行之國家」分別加總專任教師「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及「國外研討會論文篇數」，其中大陸地區(含港澳)列為「國外研討會論文」。
 - b 教師發表平均篇數：以「研討會論文總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專任教師合計(上學期+下學期/2)。
- 4 明細表：
 - a 作者順序：依照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包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
 - b 通訊作者：係指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須有佐證資料載明。
- 5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6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 7 103 年度開始配合定義調整：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僅能擇一會議填報。

表 4-5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專書	篇章	合計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專書名稱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出版年	出版社/出版處所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 3 統計表：僅採計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之件數。
- 4 明細表：
 - a 專書類別：包含「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重覆列入電子書。
 - b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專書名稱。
 - c 使用語文：包含「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若同時使用兩種語文，則以主要使用語文為主。
 - d 作者順序：依照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包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 e 通訊作者：係指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須有佐證資料載明。
- 5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6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6 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新品種		總計	
		申請中件數	已核准件數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利/新品種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進度狀況	作者順序	申請人/權利人類型	證書字號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 3 統計表：依「專利類型」分別加總專任教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新品種」之「申請中件數」和「已核准件數」。僅採計作者順序為「第一作者」之件數。
- 4 明細表：
 - a 國別：分為「國內」、「大陸」、「美國」、「國外(不含美國)」。
 - b 專利類型：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或「新品種」。
 - c 進度狀況：依照專利申請之進度狀況，分為「申請中」或「已核准」。
 - d 作者順序：依照專利發表之排名次序，分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 e 申請人/權利人類型：依照申請人/權利人資料，填報「本校」、「企業」、「其他學校或機構」、「一般個人」。
 - i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申請中」，則填報專利申請人類型。

ii 若「進度狀況」欄位為「已核准」，則填報專利權利人類型。

5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6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7 專任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轉或授權名稱	是否取得專利	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	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3 本表於 101 年度開始蒐集。
- 4 技術移轉或授權分為「技術移轉」和「授權」。
- 5 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係指契約上所註明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的金額且實際有入學校帳戶。若入帳金額有部分須分配轉入至其他單位(國科會、經濟部…等)，則不予列計。
- 6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表 4-8 專任教師獲獎與榮譽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年度	校內獲獎與榮譽數	校外獲獎與榮譽數	獲獎與榮譽總人次

明細表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校外	頒獎機構名稱	獲獎日期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1 月 1 日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即 101-103 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 3 統計表：
 - a 依「校內/校外」分別加總該系(科所)專任教師「校內獲獎與榮譽數」、「校外獲獎與榮譽數」。
 - b 「獲獎與榮譽總人次」：為所有專任教師獲獎與榮譽數總計。
- 4 獎項分類：依照教師所獲得獎項之分類，包含「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
- 5 校內/校外：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填報【校內；校外】。
 - a 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則認列為「校外」)。
 - b 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6 教師指導學生並獲獎，且獲得主辦相關單位頒發之獎狀、獎盃、獎牌...等可列入；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
- 7 扣除未經審定之一般教師或非該學年任教之離職教師。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表 5-1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公職考試 (張數)	語文證照(張數)		國際認證 (張數)	政府機關 (張數)	其他 (張數)	總張數
			英語類	非英語類				

明細表

單位名稱	學制	學年度	學期	證照名稱	地區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張數	人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 3 統計表：依「證照類別」分別加總「公職考試」、「語文證照」、「國際認證」、「政府機關」及「其他」之張數。
- 4 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科所)填報。
- 5 證照類別：
 - a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 b 語文證照：
 - i 英語類：凡以檢驗英語能力為目的之考試皆屬之(例如：全民英檢、TOEIC、托福、CSEPT)。
 - ii 非英語類：係指英語證照以外之各類語言證照。
 - c 國際認證：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例如：CCNA、MCSE)、或非本國之證照(例如：由日本民間單位發照)。
 - d 政府機關：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例如：勞委會技術士檢定)、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的考試(例如：ITE 證照，由 TQC 舉辦、經濟部發照)。
 - e 其他：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國際認證、英文證照的考試(例如：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
- 6 地區：依照證照所屬國別分為「國內」、「國外」、「大陸地區(含港澳)」。
- 7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5-2 學生參與競賽與獲獎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年度	參與競賽類別				總計	與就讀科系相關之競賽件數	決賽獲獎件數
		國際(外)	教育部	國內	大陸、港、澳地區			

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獲獎名次	活動起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學生所屬系科所	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所相關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 3 統計表：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中之「活動類別」分別加總學生參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總數。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蒐集。
 - a 國際(外)競賽：國際係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b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蒐集。
 - c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 d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4 明細表：不論是否決賽獲獎，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皆計入填報。
- 5 獲獎名次：若為決賽獲獎，則填報決賽獲獎名次。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
- 6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則歸屬於與就讀系(科所)相關之件數。
- 7 在學學生於調查期間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8 團體競賽若為不同系(科所)共同參賽，擇一科系所填報。
- 9 可於實地評鑑現場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以說明具體成效。
- 10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

表 5-3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

統計表

單位名稱	畢業學年度	副學士				學士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單位名稱	畢業學年度	碩士				博士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升/留學率	就業率	服役率	其他

明細表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學年度	升學		留學		就業		服役		其他(含待業)		畢業生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1 本表資料來源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準(即 101-103 學年度)。
- 2 參考【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及「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3 畢業生出路資料為呈現畢業後一年內之調查資料。
- 4 副學士：五專(日)、二專(日)、五專(日)七年一貫；學士：四技(日)、二技(日)、二技(日)七年一貫。
- 5 出路調查：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其他(含待業)。
 - a 升學：實際有繼續升學(有學籍)者。
 - b 留學：於海外確實申請學校就讀者(不含遊學生)。
 - c 就業：已於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報到者。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就業」。
 - d 服役：包含已收到兵役通知單者。例如：義務役者，請一律選擇「服役」。
 - e 其他：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應列入此項(含返回原國家)。
- 6 升/留學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升學人數+留學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7 就業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就業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8 服役率：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該學制整學年度「服兵役人數」總計 /該學制整學年度畢業人數總計。
- 9 不包含特殊專班資料。